

台灣人壽

新溢起健智特定傷病 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溢起健智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台壽字第1152320128號函備查

- 主要給付項目：
- | | |
|-------------------------|---------------------|
| 1. 特定傷病醫療保險金 | 4. 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
| 2. 特定傷病療養保險金(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 5.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
| 3.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 6. 豁免保險費(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疾病」及「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台灣人壽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之情形。)



全球每3秒，就有一人罹患失智症

資料來源：國際失智症協會《2025全球失智症報告》，發布時間：2025年9月18日

1 限期繳費 長年守護

15/20年期繳費，保障至保險年齡89歲屆滿

2 失智基因檢測 外溢享折

指定期間完成「失智症風險基因檢測」，續年度保費即享2%折扣至繳費期滿

3 聚焦腦部傷病 保障加倍

精選失智症及腦部等7項高風險傷病，第二保單年度起，最高給付1.5倍保險金額(含療養)，並享特定傷病豁免續期保費

4 腦部特定手術 給付強化

17項腦部特定手術，享3%保險金額手術(含療養)給付

5 保費有去有回 期滿可領

身故或保險年齡89歲屆滿仍生存，最高可領回1.02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兼顧保障與保本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1頁，共計4頁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1 外溢回饋機制



保費折減
說明

預見風險，新世代失智保障策略——「失智症風險基因檢測」^{註1}

業界首創雙基因(APOE & TOMM40)同步檢測，完整提供阿茲海默症風險資訊

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註2}且檢測有效期間內完成檢測，
自次一保單年度起，享**2%**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註3}至繳費期滿。

保費折減3步驟



檢測流程



指定期間說明



註1：「失智症風險基因檢測」：係指被保險人依台灣人壽提供之檢測通知單上指定方式完成檢測，檢測報告包含被保險人姓名及APOE (Apolipoprotein E) 對偶基因型。於本保險契約「指定期間」內，前述檢測完成以一次為限。

註2：「指定期間」：係指本保險契約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各保單年度之第十保單週月日(含)前之期間。「保單週月日」為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每月與本保險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為該月最後一日。

註3：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失智症風險基因檢測」，並於檢測有效期限內寄回檢測樣本至指定檢驗機構。次一保單年度起，享2%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失智症風險基因檢測」以**檢測1次為限**，若逾規定期間未預約檢測登記或寄回採檢樣本，台灣人壽將不受理檢測補發及外溢折減服務申請。

※本失智症檢測服務係由合作廠商提供，非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台灣人壽與廠商間無代理或類似關係。



不只失智，七大特定傷病^{註1}的全方位守護

給付項目		保單年度	
		第一保單年度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
7大特傷一次金 （給付1次為限）	特定傷病 ^{註1} 醫療保險金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X 1.02 倍 （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特定傷病 ^{註1} 療養保險金 （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額外給付）	無	第二保單年度：保險金額X 10% 第三保單年度：保險金額X 30% 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X 50%
豁免保險費 ^{註2} （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無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
17項腦部特定手術 （給付1次為限）	特定手術 ^{註3} 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X 2%	
	特定手術 ^{註3} 療養保險金	保險金額X 1%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X 1.02 倍）- 已領取各項保險金總額 （保險年齡89歲屆滿仍生存／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1：「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1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下列七項疾病之一者，包括：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頭部創傷、多發性硬化症、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及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註2：「豁免保險費」：係指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註3：「特定手術」：係指保單條款附表「特定手術項目表」所載之特定手術者，請詳下表。

特定手術名稱（17項）		
顱骨切除術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1.無病徵的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1.小型(2)深部
頭顱成形術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2.中型(1)表淺
顱底瘤手術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2.有病徵的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2.中型(2)深部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三公分以內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3.大型
腦瘤切除－腦瘤大於三公分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3.巨大的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1.小型(1)表淺	
腦內血腫清除術		

3 投保範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40歲龍先生投保「台灣人壽新溢起健智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保險金額300萬元，繳費20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45,900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54歲	特定傷病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 300萬元
	特定傷病療養保險金	保險金額 150萬元
	因初次罹患特定傷病， 豁免續期保險費 ，保障持續有效	
72歲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6萬元
	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3萬元
總計可領取		459萬元 理賠保險金

54歲時因腦血管出血，經醫生診斷為**腦中風後障礙（重度）**，**72歲**外出時因車禍頭部遭到重創，緊急進行**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總計領取**459萬元**保險理賠金。



※以上投保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實際仍以保單條款約定為主。

4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18足歲～65歲	18足歲～60歲
保險期間	89歲滿期(至保險年齡89歲屆滿)	
投保金額	30萬元～300萬元(以萬元為單位) ※累計台灣人壽重大疾病險、特定傷病險及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險最高限額：1,5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失智症風險基因檢測)，可享 2% 續年度保費折扣。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5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9.14%、最低21.5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台灣人壽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年繳費率表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第4頁，共計4頁